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區長與民有約執行計畫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訂定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依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9 日北府研服字第 1011471761 號函及
新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18 日北府研服字第 1000340819 號函頒
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首長與民有約規範」，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新北市政府為推動所屬各機關辦理首長與民有約事項，展現親
民、便民及愛民之服務效能，建構直接與民眾面對面溝通機
制。主動發掘問題、解決問題，以結合民眾向心力，俾市政建
設之推動。

三、計畫期程：

自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包括本區與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區市民為主。

五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時間:每月第 3 週週四上午辦理

(二)地點:於本所 3 樓會議室

(三)受理方式:採固定名額預約登記(原則上每案會見人數以 10
人為限，內容相同者以申請 1 次為原則)，且對持有身心

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優先受理。得保留若干名額供其預約登記，受理時一併提出問題，對非屬其權責範圍者，告知權責機關名稱。

(四)約見通知:約見日前3個工作天以電話通知陳情人約見之時間、場所、相關機關、聯絡人及電話等，並函文陳情人與會。

(五)案件處理:受理案件後，應立即將請辦事項通知相關單位。